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757 号

申请人：梁某某，男，汉族，1990 年 7 月 15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湛江市。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2402 室。

法定代表人：吴某某。

申请人梁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某某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工资 144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在 Boss 直聘网获悉六环集团的招聘信息，于 2024 年 5 月底前往被申请人注册地面试，面试者为时任人事人员刘小姐，其在面试通过后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入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吴某某配偶及人事人员刘小姐与其口头约定试用期工资为 7200 元，转正后月工资为 9000 元，工作期间的同事包括李汉明、莫绿源及龙哥等人，实行大小周工时制，其在职期间共出勤 6 天，但被申请人并未向其支付工资；申请人另主张其在工作期间曾见过法定代表人吴某某，并通过单位共享文件获悉吴某某的联系电话，后因从其他同事处得知被申请人存在经常拖欠工资的行为，故其最后工作至 2024 年 6 月 6 日。经查，申请人提供的照片显示拍摄背景为“六环集团”标识；微信聊天记录载明的对话当事人包括“龙哥-六环广告”“詹宇非”“中艺-六环”。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体，其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该法律事实负有首要举证责任。首先，本案中，申请人提供的照片显示“六环集团”标识，该标识与被申请人名称存在一定的重合，作为对外经营的市场主体，被申请人如若认为该证据所显示的内容或标识与其无关，或照片呈现的空间场地并非其实际办公场所，则应提供证据加以反驳，否则，在未有任何相反证据对此予以推翻的情况下，不足以否定申请人提供的照片之证明效力。其次，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同

样显示“六环”字样呢称，被申请人负有制作员工花名册的法定义务，根据义务责任相对应原则，被申请人如若认为该证据所显示的人员并非其单位员工，则应承担提供员工花名册以证实内部员工不包括上述人员的举证责任，然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切实履行该举证义务。最后，依查明的事实显示，申请人所述的在职期间其他同事李汉明、莫绿源，分别系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413号、4749号案件的当事人，而在该案件中，本委已认定莫绿源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鉴此，在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与莫绿源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况下，申请人可准确陈述曾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其他员工的名字，本委有理由相信申请人与该名员工相识，且曾共同就职于被申请人的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否则难以解释申请人在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但却可明确且准确指出被申请人前任员工的名字的行为。综上，综合本案查明的事实，以及双方举证责任及能力，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初步承担自身应尽之举证责任，因被申请人并无提供有效反证加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因被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以及拖欠工资的事实予以反驳，故其对此

待证事实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6日期间工资1957.28元 $[7200 \text{元} \div (21.75 \text{天} + 2 \text{天} \times 200\%) \times (5 \text{天} + 1 \text{天} \times 200\%)]$ 。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6日工资144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